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同時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

檢討香港的上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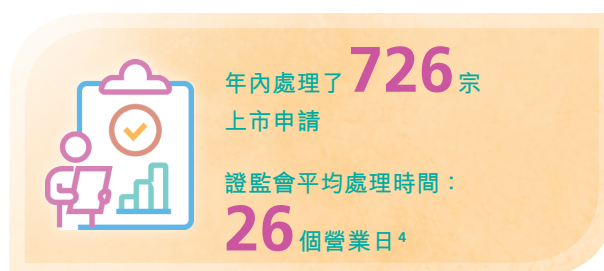
為確保香港作為國際上市樞紐能夠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於2026年3月就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展開公眾諮詢。首階段的建議包括優化不同投票權及第二上市制度，例如降低財務資格門檻。建議亦涵蓋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選項擴大至涵蓋所有新上市申請人。這些改革旨在豐富合資格和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類型，以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同時維持健全的投資者保障，以鞏固市場信心。諮詢期已於5月結束。

為上市申請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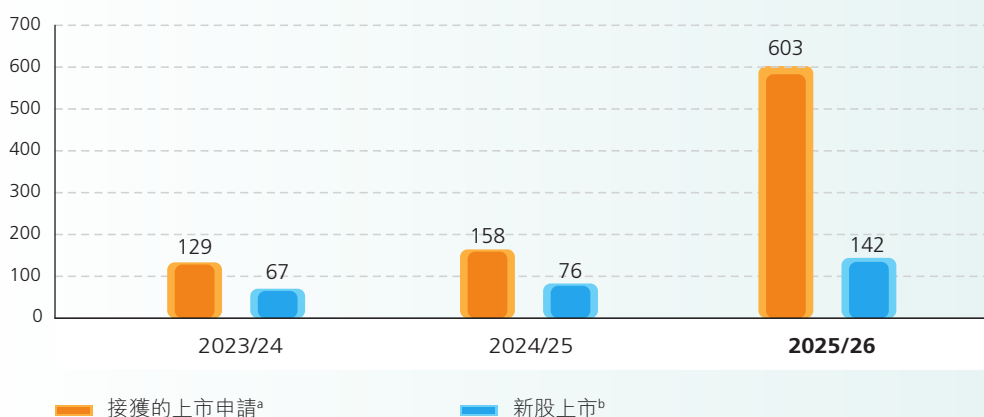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726宗上市申請¹，按年上升172%。其中603宗是新上市申請²，按年上升282%，包括來自15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10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73家特專科技公司³，一家投資公司，以及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申請。

就我們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而言，每宗平均處理時間為26個營業日。



新上市申請



- a 有關數字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五宗；2024/25年度：三宗；2023/24年度：一宗)。
-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一宗；2024/25年度：一宗；2023/24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6年3月31日收報24,788點(2025年3月31日：23,119點；2024年3月31日：16,541點)。

- 1 包括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
- 2 新上市申請包括(i)任何首次提交的申請；及(ii)同一申請人因其先前的申請被發回、拒絕、自行撤回或處理期限已超過三個月而再次提交的任何申請。
- 3 包括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 4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中，212宗申請是按優化時間表處理，其餘則是在實施優化時間表前接獲的申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年內，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處理了 690 宗上市申請，其中 212 宗申請已完成審閱，當中 96%⁵ 均於 4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在上述 690 宗上市申請中，有 130 宗為合資格 A 股上市公司，並按快速審批時間表處理，其中 55 宗上市申請已完成審閱 — 全部於 3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優化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4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2** 輪監管意見



快速審批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3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1** 輪監管意見



科企專線 — 為集資中心注入新動力

科企專線自 2025 年 5 月推出以來成效顯著，提升了香港作為創新企業集資中心的吸引力。由科企專線開通起至 2026 年 3 月止，我們已收到 108 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 72 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年內，這兩個類別中共有 28 家公司成功上市，集資超過 420 億元，按年增長 660%，印證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持續提升。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於 2025 年 8 月發表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總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同月生效，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須將首次公開招股中至少 40% 的股份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

聯交所亦就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作出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讓發行人在進行公司行動時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資本，同時確保市場公開透明，交易暢順有序。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於 2025 年 12 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 2026 年 1 月生效。

- 5 根據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
- 6 只包括監管機構各自用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的時間，即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應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16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1,500億元。這些企業分別來自電器、飲品、人工智能、物流、電動車電池、網約車、供應鏈、摺疊單車、汽車、半導體、自動駕駛及生豬養殖等行業。

年內，有33家A股上市公司在香港完成H股上市，合共集資超過2,000億元，當中兩家為內地龍頭企業，籌得510億元。

經與證監會討論後，聯交所於2025年6月將泰國納入“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名單”內。因此，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直接在香港申請上市，而無須事先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以評估能否符合股東保障規定。

利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併購交易

年內，在特專科技公司及SPAC⁷這兩個新上市制度下，有11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另有一家SPAC完成併購交易。自該等上市制度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3月，共有14家特專科技公司及五家SPAC上市，其中三家SPAC已完成併購交易。

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框架

經與證監會協調，聯交所於2025年9月就《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六星期的諮詢。為了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增強投資者保障，建議下調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及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以促進更廣泛的產品條款範圍；優化發行人的資格準則以提高市場質素；以及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從而支持產品創新。聯交所已於2026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⁸。

提升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為市場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積極強化香港市場，包括推出多項措施來改革市場基礎設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流動性及增強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過去數年，本會與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股市的流動性，相關措施已初見成效，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及交易便捷度。

恒生指數於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上升了7.2%，日均成交額亦激增54%，成交以年度計算創下2,581億元的新高。眾多不同類型的證券(例如包括小型股至大型股)及投資者(例如港股通投資者、基金、零售投資者及投資銀行)的交易活動更趨活躍。來自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新投資者亦相繼涉足香港市場，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退休基金、證券行及主權財富基金等。

檢討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方面的措施。是次改革擬將香港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標準化，每手股數的種類由目前超過40種簡化至八種，進一步貼近國際市場慣例。此外，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將由2,000元下調至1,000元，並另增設50,000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有關優化建議展開諮詢，初步計劃於2026年中發表諮詢總結，並在今年內落實有關改動。

下調股票上落價位

繼在2025年8月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措施後，香港交易所已就其市場影響進行檢討。在措施生效後的六個月內，相關股票的買賣價差收窄38%，而買賣盤執行時間亦改善了26%。在證監會的監督下，及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及測試結果而定，第二階段將於2026年中推行，屆時會將第二階段所涵蓋的適用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下調50%。措施可望令香港市場的整體價差成本更貼近先進市場的水平。

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8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縮短結算周期至T+1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縮短香港證券結算周期方面的工作，包括審視市場就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我們將繼續監察香港交易所制定加快結算模式方面的進展，後者已於2026年4月就有關細節諮詢市場意見⁹。

上調香港交易所的利息回贈

證監會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降低市場參與者提供抵押品的資金成本。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已更改計算方法，自2025年10月起上調旗下三家場內結算所對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並自2026年1月起就場外結算公司實施相同安排。有關使用非現金抵押品的費用亦已作下調。

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交易

自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於2024年9月開始實施以來，我們一直監察有關安排的運作情況。該措施曾多次啟動，包括於2025年9月因超強颱風而持續啟動超過一天。其間，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仍能如常進行交易和結算。經紀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參與度及交易量亦與正常交易日相當。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奠下重要里程碑。2026年3月，我們將這個制度的目標生效日期訂為同年11月16日。此前，我們於2025年6月就無紙證券市場下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限額，發表諮詢總結。2026年2月，我們亦已完成審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議的收費變動，以及香港交易所主要附屬公司的各項規則、程序及其他規例中所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修訂。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現已妥為制定，並可於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取覽。

無紙證券市場專頁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亦於年內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為方便一站式查閱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所有實用資訊，我們已於2025年4月推出專頁，當中載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文件、資料及常見問題，有助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更清楚了解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制度對他們各自權利和責任的影響。

此外，我們對六家股份登記機構根據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提交的申請的審核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而該制度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同步實施。

開發先進的交易及交易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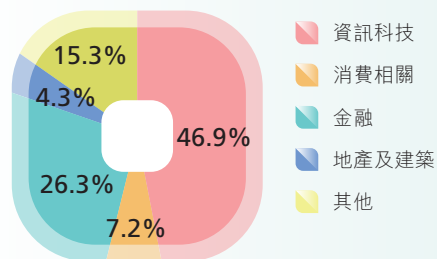
證監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透過全新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推行的市場基礎設施優化工作。該平台將為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完善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功能，支援延長交易時段及推出新產品和新功能。我們亦監察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在證券市場分階段推出的項目，該平台可望提升實時處理功能，從而改善交易後服務。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討論下一階段的發展。

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已於2025年11月開始交易，進一步豐富香港交易所的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及旗艦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組合。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份額 (按行業)

截至2026年3月底



⁹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和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角色

加強與中東及其他市場的聯繫

為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及拓展全球網絡，證監會積極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年內，我們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會晤，包括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簡稱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¹⁰(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簡稱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曼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Oman)及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nam)，以推進監管合作，並就資產管理方面的市場發展和機遇交換意見。有關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合作的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在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九)及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 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 先生(右八)的率領下，證監會與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香港進行雙邊會議。

為拓展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的業務版圖及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本會為資產管理公司的代表舉辦或聯同海外監管機構合辦多場業界圓桌會議及研討會。合作的監管機構包括：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¹¹(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DGM，簡稱阿布扎比金管局)、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簡稱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

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Québec，簡稱魁北克省金管局)。這些活動不僅讓香港及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探索海外市場機遇及潛在合作夥伴，亦有助它們深入了解不同地區的監管環境及跨境基金分銷安排。



證監會聯同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在2026年1月於香港合辦資產管理業高層圓桌會議。

在產品方面，香港見證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於2025年5月在港上市的里程碑。這是全球首隻在沙特阿拉伯以外主要投資於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Saudi Arabian Riyal)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ETF，進一步豐富了本港市場上中東主題的產品選擇。截至2026年3月底，該ETF的市值自上市以來增長近一倍。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右七)、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及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共同見證首隻伊斯蘭債券ETF在港上市。

¹⁰ 前稱為證券商品委員會(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

¹¹ 阿布扎比環球市場是阿聯酋首都的國際金融中心。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基金市場與監管合作編織新跨境網絡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管理樞紐的角色，過去一年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了六份諒解備忘錄，其中兩份涉及基金互認安排，另外四份則與監管資訊交流有關。

本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的基金互認安排諒解備忘錄，精簡合資格的香港及愛爾蘭公募基金在對方市場分銷的程序。另一項里程碑是我們與中東市場(即阿聯酋)達成首個基金互認安排，首次讓非上市海外基金直接向阿聯酋零售投資者發售[^]。這亦是

阿聯酋與中東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首個基金互認安排。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合作，本會分別與中東及加拿大的監管機構(即阿布扎比金管局、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加拿大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克省金管局)簽訂了另外四份諒解備忘錄。我們同意就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加強資訊交流。此舉可望提升信息透明度，並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

[^] 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於2023年頒布新規則，禁止向阿聯酋的零售投資者推廣非上市海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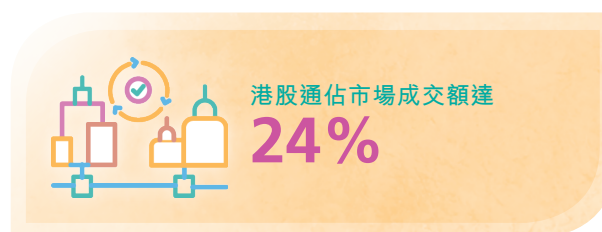
滬深港通作為香港市場交易的一大支柱

截至2026年3月止年度，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飆升至1.19萬億元的年度新高。自滬深港通推出以來，港股通及滬深股通的累計淨資金流入分別達5.3萬億元及人民幣1.47萬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按年增加84%至1,24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20%升至24%，創下年度新高。同期，滬深股通的平均成交額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3%。

ETF通帶動成交量增加

內地與香港市場的ETF通經優化¹²後，年內繼續展現強勁的增長動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365隻內地

ETF及23隻香港ETF合資格在該計劃下進行交易。合資格香港及內地ETF在2026年3月的日均成交額分別按年增加了140%及52%。年內，南向ETF交易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6.8%。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12個月	截至期末的合資格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的市值(百萬元)	南向交易日均成交額(百萬元)	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入/(流出)(百萬元)
31.3.2026	23	334,809.7	4,524.7	6.8	18,236.8
31.3.2025	17	306,402.3	3,064.9	7.3	(16,402.0)
31.3.2024	8	196,196.9	2,685.6	12.2	22,773.4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12 ETF通在2024年7月作出優化，不但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而且放寬ETF追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滬深股通的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

為進一步加強滬深港通機制，內地交易所在2025年7月發布《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而該指引已於2026年1月生效。此前，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就北向程序化交易活動實施一套適配滬深股通交易的獨有特點和運作要求的匯報標準。該指引即遵循上述共識制訂而成，而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在敲定指引的過程中緊密合作，務求切合市場參與者的需要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46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0隻。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54億元及人民幣2.027億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共約為人民幣1,165億元。

優化跨境理財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規模持續擴大，其中，參與該計劃的內地投資者數目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97,800人，按年增加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124,800人。雙向匯款總額在年內亦上升了25%。我們

在2025年11月就宣傳和銷售安排及研究報告的公布發出通函，以改善客戶溝通及獲取資訊的途徑。

優化互換通 成交創新高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推出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定增長。每日交易額度在2025年10月已由人民幣200億元提升至人民幣450億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95名離岸投資者（主要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共交易逾人民幣11.6萬億元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67億元。2026年3月，互換通單月成交額創下新高，達人民幣8,210億元。



為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長期人民幣固定收益投資風險的工具，互換通於2025年進一步作出優化。6月，我們接納就參照SHIBOR三個月及七天回購利率長達30年期的北向互換產品進行清算；9月，新增了以一年期內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參考利率的北向互換合約，讓國際投資者在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方面有更多選擇。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截至31.3.2025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香港基金	78,751	114,138	(35,387)	151,606	26,026	125,580
內地基金	197	400	(203)	120	231	(111)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促進香港市場多元發展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9月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該路線圖經深入諮詢業界持份者後制訂，闡明香港的願景——成為全球領先的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及鞏固其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主要措施包括擴大人民幣金融工具的應用，完善互聯互通機制，及引入新的風險和流動性管理工具，以深化境內和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參與度。這些舉措不但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與香港致力維持其作為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的領先地位相符。

為配合該路線圖的發布，證監會與金管局亦聯合舉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吸引逾500名人士參加。論壇進一步加強各方就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交流，包括香港的相關政策及亞太區市場的最新發展。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擴大人民幣櫃台交易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6月實施單股多櫃台交收模式，而香港證券市場現時亦已具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的技術能力。在我們的監督下，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正持續開展各項準備工作，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系統能為最終納入人民幣櫃台做好充分準備。

籌備推出國債期貨

為落實2025年9月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的相關舉措，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籌備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將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有效對沖其在岸國債風險的工具。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均已表示支持相關舉措。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公布詳情。

接納以中國國債作為抵押品

自2025年初起，以中國國債用作清算抵押品的情況持續上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總值約人民幣35億元的在岸國債已存放在場外結算公司作為抵押品，佔場外結算公司保證金抵押品總額的14%左右。這源於：(i)此前我們接納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所持有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性金融債，用作清算互換通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及(ii)我們進一步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將該等在岸國債用作清算場外結算公司所有交易的抵押品。

打造風險管理樞紐

支持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香港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市場持續發展，鞏固了香港作為管理亞洲投資風險的國際樞紐地位。截至2026年3月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證券行及產品發行商就亞洲證券持有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達1萬億美元¹³，按年增長約70%。

13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與金管局於2026年1月至2月就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標準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相關建議將於2027年3月1日生效，旨在為衍生工具交易商提供更明確的監管規定，以識別未來的計算期間，從而確保合規。

此前，兩家監管機構亦在2025年9月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相關建議，以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匯報關鍵數據元素，及採納《ISO 20022》訊息標準。這些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亦將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優化中介人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2025年下半年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版草擬本及相關指引展開諮詢，旨在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對應國際標準的資本規定。我們亦建議作出其他《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以支持持牌機構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

此外，為提升香港作為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的地位，我們建議，凡透過證監會核准的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回購交易可獲豁免資本要求。為協助市場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推出作好準備，我們將舉辦有關過渡性安排的簡報會。

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的保證金規定豁免

我們在2025年12月發出的通函中宣布，自2026年初起，豁免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遵從證監會的保證金規定，直至另行通知。此舉將與歐洲聯盟及英國的做法保持一致，及避免監管套戥。獲豁免的期權包括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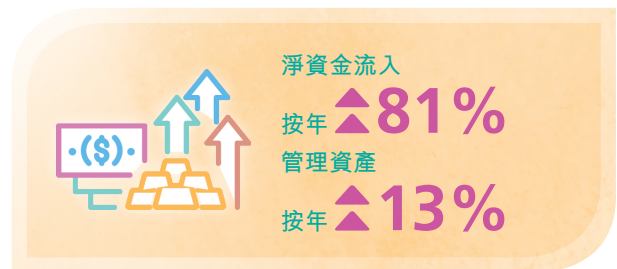
提高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為提升香港衍生工具及更廣泛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本會在2025年7月將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分別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讓市場參與者能更靈活地滿足其交易需求。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調查再次印證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領先地位

本會在2025年7月發布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表示香港作為卓越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底，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13%至35.1萬億元(4.53萬億美元)，主要由於淨資金流入大增81%至7,050億元(910億美元)所帶動。



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充分發揮其全球投資管理的專業能力，於2020至2024年間將59%的資產配置到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他們的非股票投資比例上升13個百分點至59%，反映出在急速變化的全球環境下，資產配置策略趨向更多元化。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調查反映場外產品銷售創新高

2025年9月，本會與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當中顯示2024年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參與度均創新高。該等產品的總成交額按年飆升40%至破紀錄的6.07萬億元。從事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上升9%至414家的新高，而參與交易的客戶數目則增加28%至逾120萬的歷史新高。

就《單位信託守則》修訂版展開諮詢

本會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展開公眾諮詢¹⁴，力求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及最新市場發展接軌。主要修訂包括接納以替代準則來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更新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定，以及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發表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來自其他市場的簡單基金

在為期六個月的試行期結束後，我們於2025年5月正式採納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在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年內，我們於上述時限內認可了51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較2024至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前，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¹⁵。

便利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發售

為支持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本會於2025年10月推出全新的“房地產基金專線”及精簡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程序。該專線讓房地產基金申請人以保密形式諮詢證監會，既能便利他們在上市方面的準備工作，亦可加強效率。按照精簡程序，我們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新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申請可在獲受理後的四星期內作出決定。此外，我們亦簡化了房地產基金二次發行的文件規定，以便利現有房地產基金進行集資。

優化集體投資計劃及房地產基金的監管制度

本會在法例修訂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以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並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有關修訂草案計劃於2026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於2025年4月起更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的條款，讓更多市場參與者受惠。在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需求持續高企，截至2026年3月，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38%至715家。



14 我們亦建議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15 相較於2024/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之前，來自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數目持續上升

年內，我們為203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一家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批准了539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30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17隻為ETF，總市值超過42.13億元(5.37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715家，當中有13家為遷冊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基建，從而利便在香港進行零售基金分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53家公司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當中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

綜合基金平台的第二階段，即訂單傳遞服務¹⁶，已於2025年7月推出，旨在提高基金分銷的效率¹⁷。下一階段將引入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與此同時，證監會將繼續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推廣工作，以加強業界對綜合基金平台的認識。

就歐盟規管零售基金進一步簡化措施

本會推出一系列適用於證監會認可UCITS基金¹⁸的簡化措施，旨在便利它們在獲得認可後實施一些已符合其原屬司法管轄區監管規例的變更。隨著有關措施於2025年11月底生效，UCITS基金的計劃變更申請數目預計將減少約一半。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過去一年，香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增長顯著。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213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9隻，合共按年增加15.2%，總市值為6,512億元(835億美元)，按年上升25.2%。其中，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呈強勁增長勢頭，市值達217億元(28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增長逾60倍。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 — 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基金申請分流 [△]	年內獲認可的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51	12.6個營業日 (即0.6個月)
標準	62	1.5個月
非標準	89	2.4個月
總計	202	

[△]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 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 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 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¹⁶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¹⁷ 基金資料庫(即該平台的首階段)已於2024年12月推出，此網上資料庫提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¹⁸ UCITS基金(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指(i)在法國、盧森堡、愛爾蘭及荷蘭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ii)在英國註冊成立並獲認可為英國UCITS的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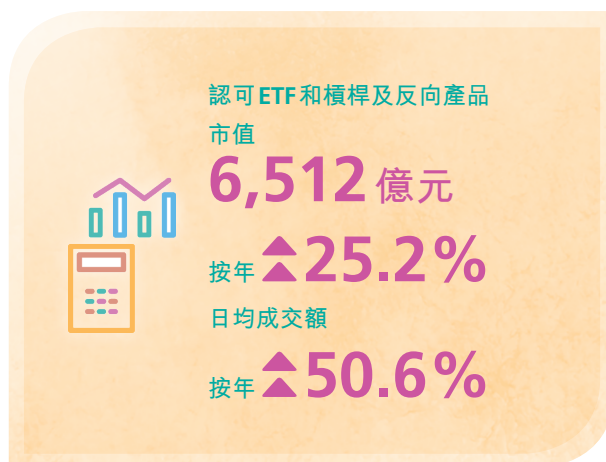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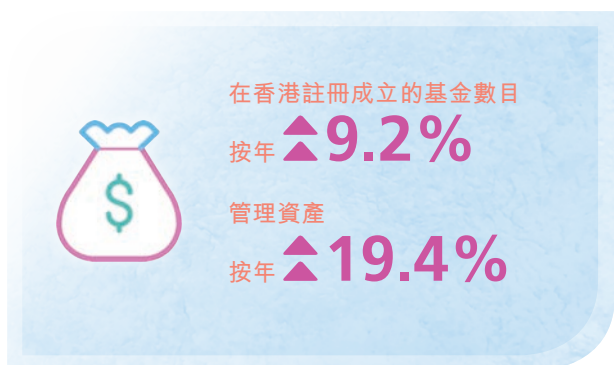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1,170億元(15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其中2026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685億元(88億美元)。日均成交額按季增加35.6%至451億元(58億美元)，按年則增加50.6%至381億元(49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6.3%。

本會於2025年7月促成首隻在香港互掛上市的主動型ETF。是次互掛上市採用聯接基金方式，並受惠於證監會的簡化規定。該ETF規模顯著增長，讓本地投資者有機會接觸全球領先的主動型ETF策略。這次互掛上市彰顯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優勢。

認可投資產品

年內，我們認可了21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32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在這些集體投資計劃中，有213隻ETF和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3,119項。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44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上升並帶動增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66隻，管理資產總值達2,977.96億美元，按年增加19.4%。年內錄得307億美元的整體淨資金流入。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額上升

截至2026年3月31日，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440項，年內錄得2,010億元的發行額，按年增加103%。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變動(%)	截至 31.3.2024	變動(%)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242	210	15.2	179	17.3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651.2	520.3	25.2	386.4	34.7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變動(%)	截至 31.3.2024 止 12 個月	變動(%)
日均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38.1	25.3	50.6	13.7	84.7
淨資金流 ^d (以十億元計) — 淨資金流入(流出)	117.0	12.3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440	391	311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15 [^]	520	302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這個數字包括 670 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66	976	92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58	1,445	1,425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319
集資退休基金	31	32	32
強積金計劃	23	25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8	197
紙黃金計劃	16	15	15
房地產基金	11	11	11
總計	3,119	3,021	2,95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2,406億元(30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債券基金	22,152	27,074	(4,922)	33,959	14,936	19,022
股票基金	28,437	23,010	5,427	15,713	20,821	(5,108)
混合基金	13,694	10,400	3,293	5,866	7,245	(1,379)
貨幣市場基金	319,279	303,738	15,541	161,397	130,917	30,479
聯接基金 ^c	67	34	33	75	15	60
指數基金 ^d	154,621	143,984	10,637	114,491	113,626	865
保證基金	19	5	14	–	4	(4)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1,188	502	686	915	774	141
總計^b	539,457	508,747	30,709^e	332,415	288,338	44,077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241億元(31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¹⁹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²⁰及ETF²¹分別共有59隻及45隻。

非上市產品	截至 31.3.2026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9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13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439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7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促進中介人的業務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1,033，當中有280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機構數目增至約3,500家，其中約有14%由主要來自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及歐洲聯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過去數年，多家退休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的海外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持牌人數目增至約47,500名，其中約34%受僱於海外金融集團附屬的持牌機構。

19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20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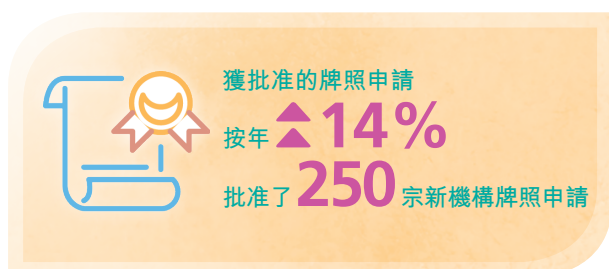
21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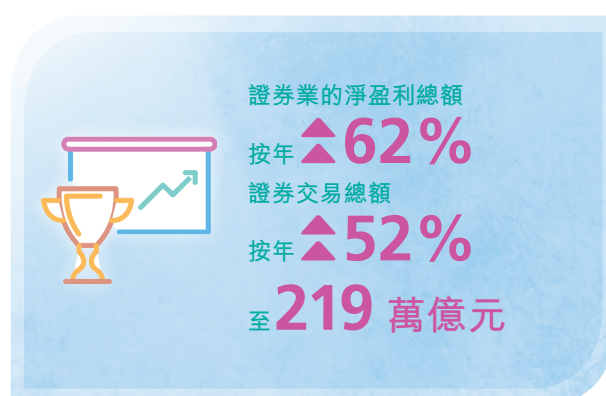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收到約9,7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9,400名人士及306家機構。新機構牌照申請按年大幅增加18%。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250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9,200宗，合共按年增加14%。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7%及65%。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7%至2,407家。



檢視證券業的表現

本會在2025年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於2026年3月發表)中，總結了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表現數據及統計資料。證券業在2025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其中，淨盈利總額按年急增62%至717億元，而交易總額亦攀升52%至219萬億元。各項主要業務的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包括交易相關活動、資產管理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聯交所參與者	487	515	11,426	11,174	1,875	1,943	13,788	13,632	1.1%
期交所參與者	74	81	276	259	98	105	448	445	0.7%
聯交所及期交所 參與者	73	72	5,590	5,215	648	623	6,311	5,910	6.8%
非聯交所/期交所 參與者	2,836	2,660	20,099	18,961	7,442	7,109	30,377	28,730	5.7%
總計	3,470	3,328	37,391	35,609	10,063	9,780	50,924	48,717	4.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9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8家註冊機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延長訪港專業人員的工作期限

本會在2025年7月將流動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期限，由每個曆年30日延長至45日。這項便利措施經優化後，讓該等專業人員在服務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利便中介人為客戶開戶

為利便中介人以非親身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會在2025年6月更新了可接受的開戶方式。最新措施更加方便中介人使用驗證服務來核實海外投資者的身分，以及採用“智方便”核實客戶身分。我們亦新增了15個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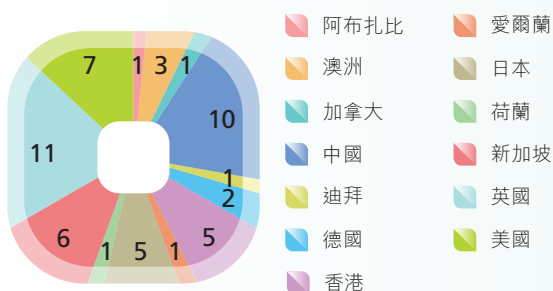
格司法管轄區，以便中介人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ETF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日均交易量約為777,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一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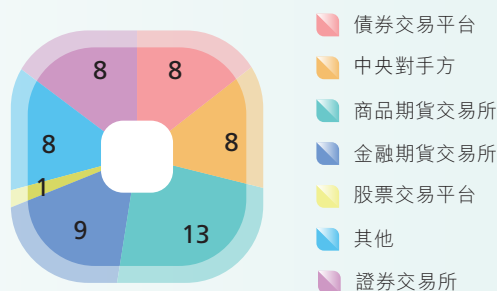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類別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第III部	54	53	54
第V部	38	36	29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推動與國際、區內及內地監管機構合作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作出貢獻，並促進跨境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年內，我們與有關當局舉行了多次諒解備忘錄會議，以探討證監會與各方加強合作的機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2026年3月在澳洲悉尼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全體會議。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的亞太區委員會成員就多個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網絡危害及投資者保障、科技與創新（聚焦於代幣化、人工智能及數字市場基建）、監管和執法重點、公眾和私募市場，以及技能培訓。



梁女士（右十一）於2026年3月以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與各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悉尼出席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我們於2026年3月出席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APRC Supervisory Directors' Meeting）及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APRC 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就多項議題分享經驗，包括監管挑戰、執法重點的演變、網絡韌性、監管簡化以及跨境執法與監管合作。

此外，梁女士於2025年5月在卡塔爾多哈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期間，主持了亞太區委員會全體會議。

蔡鳳儀女士在此前擔任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²²期間，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領導該委員會就發表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修訂建議、補充指引，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諮詢報告所進行的工作。自2026年起，證監會共同領導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的工作，並繼續參與制訂國際標準。



梁女士（右三）在2025年5月於多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

我們於2026年2月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會議，其間，與會者就未來一年的全球風險展望進行討論，並與業界持份者舉行圓桌會議，共同識別及探討全球資本市場上的新興風險。

本會於2026年4月在香港舉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二級市場委員會（Committee 2）的全體會議²³。我們亦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²⁴-IOSCO Steering Group）及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負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等金融市場基建設施。

22 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日履新，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23 報告期後的事項。

24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簡稱CPMI）。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金融穩定理事會

梁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就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及金融市場韌力，分享市場觀點。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後者支持落實國際金融標準，並負責進行同業及主題檢視。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證監會參與有關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監管發展，從而加強本會對香港中央對手方的監督。

其他國際監管交流

我們於2025年6月與歐洲當局²⁵會晤，討論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處置計劃。2025年9月，英倫銀行將非英國中央對手方的臨時認可機制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使香港交易所轄下的香港結算所能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參與海外監管聯席會

年內，我們參與在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舉辦的多場監管聯席會，聚焦於恢復及處置規劃、監管風險評估以及資本及流動性策略，藉以加強與國際的交流。我們亦透過參與監管聯席會，進行聯合檢視及加強監管資訊的交流，繼續深化與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加強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發揮其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資本橋樑的角色，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相關部委緊密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跨境監管和執法方面的合作。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七次會議於2月在寧波舉行

在2025年6月及2026年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上，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多項跨境市場發展措施及監管合作事宜交流意見。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和擴大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在當前地緣政治環境下探索新的合作機會。

25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French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和歐洲聯盟單一處置理事會(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為應對不斷演變的挑戰並保持韌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頻繁的高層溝通，包括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就市場和經濟形勢交流意見，檢視內地與香港市場合作措施的實施進度，以及探討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方法。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二)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一)於2026年3月隨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會晤

年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持密切溝通，以跟進跨境合作措施的實施細節。本會亦積極與內地部委及機構保持緊密互動，以加深相互了解並加強聯繫。我們為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安排他們與本會各營運部

門、本地監管機構及香港業界組織會面。我們亦為中國證監會舉辦了一場以監管領域的科技發展為主題的分享會。此外，本會亦接待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內地部委的代表團。

本地方面，我們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牽頭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倡議，包括參與合作框架的制訂工作、出席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會議，以及就市場發展及合作措施提供意見。

我們於2025年12月參與第六次三地(內地與港澳)反洗錢業務交流會，會上討論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監管發展，以及即將展開的相互評估的準備工作。本會亦於2025年11月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晤，並舉行了監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兩地市場在期貨產品及監管制度方面的最新發展。

監管協助請求

	2025/26		2024/25		2023/24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與執法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83	91	69	84	73	79
與牌照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94	4	98	15	168	8
索取資訊及召開會議請求	209 [^]	1	223	0	143	0

[^] 總數計及以代表團形式進行的實地訪問、考察、技術支援查詢及雙邊會議。